附件1-1

玩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等6个省、直辖市180家企业生产的180批次玩具产品。包括：塑胶玩具、电玩具、娃娃玩具、金属玩具、弹射玩具5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6675-2003《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》和GB5296.5-2006《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：玩具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玩具产品的机械物理性能、燃烧性能（一般要求、软体填充玩具）、特定元素的迁移（锑、砷、钡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硒）、标志和使用说明（年龄范围、安全警示）等四大类5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小零件、塑料袋或塑料薄膜、年龄范围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。